

107 年專業木工藝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簡章

班 別	107 進階專業技術訓練課程
指導單位	文化部
主辦單位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課程主題	設計的風格，隨著區域與文化的差異，以及不同時代的流行，各自有著不同的氣質與色彩，義大利設計教父 Achille Castiglioni 將農耕機座椅拆解重組成一凳子，轉換了原有物件的邏輯：「原來，不只是這樣」，而這樣的邏輯也間接影響了接續而起的荷蘭前衛設計團隊 Droog Design。 翻轉對原本的想像，往往是在傳統中尋求創新的一個契機，因此，以作為當代細木作工藝領銜的角色，本年度將以「Wonderland」為主題，透過對木作家具的想像，從設計風格出發，放大或誇張化加工細節，呈現屬於台灣木作的新樣貌。
研習內容	1. 木作榫接、木作車床 2. 材料試驗、複合媒材運用、設計能力整合 3. 塗裝、膠合 4. 展示規劃
研習期間及地點	期間：107 年 6 月至 8 月，每週上課 2-3 次，合計課程時間為 180 小時。 上課地點：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，技術組 木工坊

學 雜 費	研習費用(含保證金)
	研習學雜費：180 小時/8=22.5 天，22.5 天 x168 元(預計)= 3780 元 研習材料及耗材費：基本材料由本中心提供，工具及耗材視課程需要自費選購(依簡章附表參考工具清單)。惟專題製作產品開發設計由創作端依學員專題產品設計需求，自費購置材料製作。 研習保證金：5,000 元 *學員完成之專題成果作品，須提供本中心推廣展覽至少一年，視必要得以延長時間，並於期滿後由創作端進行購回，購回將以基本材料成本及專題製作工坊機械設備耗材成本費用計算。

	參訓學員需於開訓前先行繳交全額研習學雜費至公庫，其餘相關費用如本課程研習費用說明，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或無依程序辦理退訓者，研習所繳交費用將不予退還。低收入學員於提供證明文件(低收入戶證明)後得免除學雜費繳納。
報名資格	1. 具有木作工藝、美術、設計基礎之個人(須年滿 16 歲以上)。 2. 大專院校工藝、美術、設計科系學生(須年滿 16 歲以上)。 3. 從事木工相關之業者或個人工作室(須年滿 16 歲以上)。
錄取人數	本階段課程除了木作基本能力的訓練外，將針對機械安全及操作使用等進行加強訓練，並加深木作技法運用訓練，本階段課程將採審查甄選制，包含專家委員審查面試及基本能力測試(預計於報名結束後一周內辦理，測驗內容為基本手工具操作使用及工作態度等)兩項評選標準綜合結果，預計甄選 16-18 名學員。 審查分數配比： 1. 書面資料審查：50% (含:個人作品資料 25%，現場紙筆測試 25%) 2. 基本能力測試:50% (含:工具操作 20% 完成度 10% 工作態度 20%) 基本能力測試時間將於報名截止後一周內通知，實際測驗時間將視測驗場地可使用時間為主。
報名方式	請於本簡章公告之官網報名入口進行線上報名。
報名截止日期	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8 日止(以線上報名登陸時間為憑)恕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。
錄取通知	報名截止後一個月內將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信件方式通知錄取。
報名木工專業課程所需檢附資料	個人作品資料。(不限定木作材質之個人創作)
注意事項	1. 獲發通知錄取的學員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影印郵政匯票傳真或 E-mail 至本中心確認參訓，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。 2. 為安全考量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倘經錄取後發現有違上述情況者，應辦理自動退訓，已收費用核日計算退還餘額，不得異議。 3. 申請借住本中心宿舍者，四人 1 間，需另繳交宿舍管理費(清潔費、水電費等，實際費用依最新宿舍規定辦法辦理)，惟本中心宿舍房間有限，欲申請住宿者最遲請於參訓前一週再行電話確認。

4. 報到前請完成學雜費(郵政匯票)繳交，住宿費於報到當日至本中心出納人員；研習期間膳食由學員自理。
5. 學員上課須遵守本中心工坊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，研習期間請勿任意請假以免影響研習進度；缺課(含請假)超過課程總時數 20%(含)以上者依照保證書(依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，相關規定請自行至本中心官網下載)無異議退訓。
6. 課程進度若超過全程時數 5%(含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，無正當理由退訓者(含個人之任何因素)，已繳費用恕不退還。
7. 開訓期間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天災、人禍，本中心將保留終止或延後課程之權利。

颱風停課處理原則：

- (1)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，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，本課程均比照辦理。
 - (2) 本課程期如因颱風當天停課，本中心將另擇期補課，其餘各天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實施；如其居住地（學員報名表之聯絡住址為依據）宣佈不上班上課者，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，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、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。
8. 研習期滿需提交課程進度所規定之作品，且未超過請假規定天數者，由本中心核發研習時數研習證書，並辦理作品發表會。
 9. 研習完成的正式作品，依規定主辦單位保有 1 年以上之推廣權力，主作為形象推廣及成果展覽；展覽結束後擇優留存參考，其餘按成本分析由各學員購回，逾期未購回者，視同放棄購回，由本中心全權處理。
 10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告之。

預定課程內容（暫定）：

課程表
（本課表時數以講師實際上課鐘點計算）
20180314 修訂

進階專業技術訓練(甄選招生，預計招收 16-18 位學員)								
天數	日期	週	上午	下午	講師		助教	時數 (HR)
			08:30-12:30	13:30-17:30	上午	下午		
1	6/30	六	機械安全講解	工廠機械操作講解	宋偉誠	許宸豪	許展維	8
2	7/5	四	設計造形講座	造形語彙	鍾毓珊	鍾毓珊	許展維	8
3	7/6	五	材料選作加工概論	材料選作加工實作	宋偉誠	許宸豪	許展維	8
4	7/7	六	複斜加工技法概論	複斜加工技法概論	宋偉誠	許宸豪	許展維	8
5	7/12	四	仿生造形演變	設計師風格	鍾毓珊	鍾毓珊	許宸豪	8
6	7/13	五	複斜加工技法實作	複斜加工技法實作	宋偉誠	許宸豪	許展維	8
7	7/14	六	車床技法運用概論	車床技法運用實作	宋偉誠	許宸豪	許展維	8
8	7/19	四	產品設計選項討論	產品設計選項討論	鍾毓珊	鍾毓珊	宋偉誠	8
9	7/20	五	車床技法運用概論	車床技法運用實作	宋偉誠	許宸豪	許展維	8
10	7/21	六	技法複合運用實作		宋偉誠		許展維	4
11	7/27	五	技法複合運用實作	技法複合運用實作	宋偉誠	許宸豪	許展維	8
12	7/28	六	技法複合運用實作	技法複合運用實作	宋偉誠	許宸豪	許展維	8
設計 24 時，技術 68 時								92

設計整合能力養成								
項次	日期	週	上午	下午	講師		助教	時數 (HR)
			08:30-12:30	13:30-17:30	上午	下午		
1	8/2	四	設計初次發表討論	設計初次發表討論	鍾毓珊	鍾毓珊	許展維(上午) 許宸豪(下午)	8
2	8/3	五	專題製圖討論	專題結構、選材修正	宋偉誠	許宸豪	許展維	8
3	8/4	六	專題第一階段加工	專題第一階段加工	宋偉誠	許宸豪	許展維	8
4	8/9	四	設計調整討論(一)	設計調整討論(一)	鍾毓珊	鍾毓珊	宋偉誠(上午) 許展維(下午)	8
5	8/10	五	專題第一階段加工	專題第一階段加工	宋偉誠	許宸豪	許展維	8
6	8/11	六	專題第一階段加工	專題第一階段加工	宋偉誠	許宸豪	許展維	8
7	8/16	四	設計調整討論(二)	專題第二階段加工	鍾毓珊	宋偉誠	許展維(上午) 許宸豪(下午)	8
8	8/17	五	專題第二階段加工	專題第二階段加工	宋偉誠	許宸豪	許展維	8
9	8/18	六	專題第二階段加工		宋偉誠		許展維	4

10	8/23	四	設計調整討論(三)	專題第三階段加工	鍾毓珊	宋偉誠	許展維(上午) 許宸豪(下午)	8
11	8/24	五	專題第三階段加工	專題第三階段加工	宋偉誠	許宸豪	許展維	8
12	8/25	六	專題第三階段加工		許宸豪		許展維	4
15	9/1	六	期末發表		專家委員審查 5 人			
	設計 24，技術 64 小時							88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課表開訓時間及課程內容主辦單位保留修正權利。
2. 所有通過資格審查報名參加課程的學員一律規定於結訓時完成作品，並進行展覽甄選發表，所有學員成果並須交由主辦單位拍照列冊。
3. 相關注意事項及請假規定詳見報名簡章之注意事項。
4. 本課表表定師資將依課程執行實際情況需求調整。